



# 交通部

##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：

申請者： 車輛種類(車別)： 核准字號：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：

車輛製造廠： 車輛廠牌： 車輛型式系列： 車輛製造國家：

底盤車製造廠： 底盤車廠牌： 底盤車型式系列： 底盤車製造國家：

車身打造廠： 車身廠牌： 車身打造國家： 軸組型態：

前軸組核定荷重(公噸)： 後軸組核定荷重(公噸)： 核定車輛總重(公噸)： 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(公噸)：

車身式樣：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：

###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(一)

車 輛 型 式	車 型 代 碼	底 盤 型 式	附 加 配 備	能 源 種 類	全 長 (公 分)	全 寬 (公 分)	全 高 (公 分)	後 懸 (公 分)	軸 距 (公 分)	最 遠 軸 距 (公 分)	輪 距 (公 分)	
											前 輪	後 輪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
##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(二)

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：

車輛型式	貨廂容積尺度			前軸組空重 (公噸)	後軸組空重 (公噸)	車輛空重 (公噸)	車輛載重 (公噸)	座位數	立位數			
	外框尺寸	內框尺寸	有效裝載容積							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車輛型式	軸數/輪胎數/規格		備胎 輪胎數/規格	引擎系統					油箱 容量	高壓燃料容器		
	前軸組	後軸組		引擎型式	安裝位置	排氣量	汽缸數	最大馬力		數量	總容積	加氣口位置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備 註	1.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，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。											



# 交通部

##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

有效期限：

申請者：	車輛種類(車別)：
合格證明編號：	核准字號：
車輛引擎號碼：	車輛車身號碼：
車輛製造廠：	車輛廠牌：
底盤車製造廠：	底盤車廠牌：
車身打造廠：	車身廠牌：
車輛製造國家：	底盤車製造國家：
車身打造國家：	車輛型式：
底盤車型式：	軸組型態：
前軸組核定荷重(公噸)：	核定車輛總重(公噸)：
後軸組核定荷重(公噸)：	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(公噸)：
車身式樣及車身附加配備：	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：

###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

全長(公分)	全寬(公分)	全高(公分)	後懸(公分)	軸距(公分)	最遠軸距(公分)
輪距(公分)		貨廂容積尺度			
前輪	後輪	外框尺寸	內框尺寸	有效裝載容積	
前軸組空重(公噸)	後軸組空重(公噸)	車輛空重(公噸)	車輛載重(公噸)	座位數	立位數
軸數/輪胎數/規格		備胎輪胎數/規格		能源種類	油箱容量
前軸組	後軸組				
引擎系統				高壓燃料容器	
引擎型式	最大馬力	排氣量	汽缸數	安裝位置	數量
					總容積
					加氣口位置
備註	1.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，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。				

##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車輛清冊

序號	合格證明編號	車輛車身號碼	車輛引擎號碼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(第二面, 共兩面)

### 附件三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

#### 一、合格標識之內容：

- (一) 安全帶之合格標識應顯示CC字樣及申請者代碼，如圖樣一所示；並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替代之。
- (二) 安全帶以外車輛裝置之合格標識應顯示「審查合格標識」、CC字樣及審查合格號碼。如圖樣二所示。

二、合格標識得使用鑿印、鐫印、烙印、壓印、噴砂、腐蝕或貼紙等方式標示。其內容應清楚、容易辨識且不易磨滅。

三、合格標識如為貼紙，應採不可重複黏貼使用之材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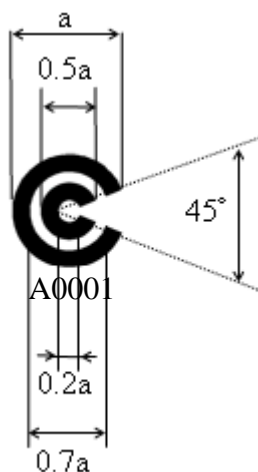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合格標識應標示於車輛裝置本體，不得標示於產品之包裝上。

#### 五、合格標識格式規定及範例圖示：

##### (一) 圖樣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CC 圖樣最小直徑(a)應為八公釐。標識之實際大小，得依車輛裝置狀況，依比例適度放大。
2. 申請者代碼，字體高度應為  $a/3$  公釐。
3. 安全帶合格標識，得採下述式樣一或式樣二之範例圖示。

式樣一：



式樣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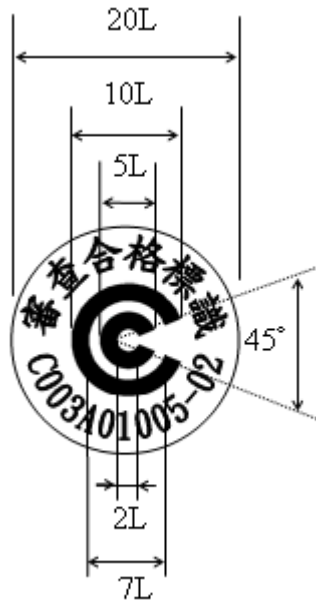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樣一

##### (二) 圖樣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最小直徑應為二公分，標識之實際大小，得依車輛裝置狀況，依比例適度放大。
2. 中文字體應為標楷體，且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.3 公分見方。文、數字於標識範圍內應儘量放大。
3. 標識為貼紙時應使用白底或透明底黑字，且張貼後需能清楚辨識。

4.範例圖示：如下圖（L為單位長度，最小為公釐）。



圖樣二